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天检五部民公诉〔2020〕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和合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风。

被告：俞元官，男，1982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1023198205174636，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街头镇燥坑村2组23号。

被告：汤耀尧，男，1990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1023199009306616，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坊村龙门巷35号。

被告：汤宇婷，女，1997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1023199701085127，汉族，户籍所在地天台县南屏乡前王村175号。

被告：陈旭东，男，1972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5197207294414，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前山头村5组177号。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俞元官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1600元；

二、请求判令汤耀尧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